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
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獎學金補充規定**

106 年 09 月 05 日行政會議訂定

108 年 10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正

109 年 10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 年 10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1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2 年 09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3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4 年 10 月 01 日主管會議修正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9 月 14 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一、於 112 學年、113 學年、114 學年就讀本校日間部高一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下列學校：

新北市：汐止國中、瑞芳國中、欽賢國中、貢寮國中、平溪國中、青山國中(小)、萬里國中、私立崇義高中附設國中、私立時雨高中附設國中、秀峰高中附設國中、雙溪高中附設國中、樟樹實中附設國中、豐珠中學附設國中。

基隆市：明德國中、銘傳國中、信義國中、中正國中、南榮國中、成功國中、正濱國中、建德國中、百福國中、碇內國中、武崙國中、八斗高中附設國中、私立二信高中附設國中、私立聖心高中附設國中、中山高中附設國中、安樂高中附設國中、暖暖高中附設國中。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一)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就讀本校者、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影本。

(二) 依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計分基準且成績優異者，擇優發給獎學金。

二、一年級第二學期至三年第二學期在校生：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二)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符合要點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 檢附前一學期成績單影本，向學校提出申請。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

四、本獎學金辦理期程及相關規定依國教署來函辦理。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及獎學金金額辦理。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